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要約收購及認購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i)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與卡帝諾簽署《要約實施協議》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據此，山東黃金香港同意(其中包括)(a)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60澳元的要約價向所有卡帝諾股東(山東黃金香港除外)以場外有條件要約收購方式要約收購其所有卡帝諾股份；及(b)已於2020年7月7日完成的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46澳元價格認購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佔緊隨認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卡帝諾股份數約4.94%)；及(ii)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9日及2020年9月7日之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要約價提高至進一步新要約價每股卡帝諾股份1.00澳元及滿足要約交易的若干條件。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交易的最新狀況。

豁免要約交易的條件

為進一步推進要約交易，山東黃金香港已按照《2001年公司法》發出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通告，宣佈要約交易及接受要約交易所訂立的每份合約均免受限於任何條件。因此，要約交易現時成為無條件。

據此，所有已接獲的要約交易接納(「已接獲接納」)已成為無條件且山東黃金香港已按要約交易的條款及《2001年公司法》收購已接獲接納項下的所有卡帝諾股份。為免存疑，按要約交易收購卡帝諾股份不再如第一份公告「要約交易的結果」一段項下所述，需滿足接受要約交易的卡帝諾股東持有的卡帝諾股份加上山東黃金香港持有的卡帝諾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於要約期屆滿時等於或多於卡帝諾股份總數的50.1%(按完全稀釋基礎)這個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接獲接納項下的卡帝諾股份數目為32,129,031股卡帝諾股份，佔卡帝諾已發行股本的約6.05%，而山東黃金香港一共於卡帝諾已發行股本的約10.94%中擁有相關權益(包括已接獲接納項下卡帝諾股份的相關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要約交易及認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進一步新要約價計算)皆低於5%，故要約交易及認購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要約交易存在多種變數，包括但不限於Nord Gold競爭性要約及卡帝諾股東的接納，山東黃金香港根據要約交易將予收購的卡帝諾股份的最終數目及山東黃金香港是否可對餘下卡帝諾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均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或按規定遵照適用規定就要約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